##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1. 投保人: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 赔偿限额: 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每年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险费总额:每年保险费总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期限为三年。单次保单的保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通过比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办理责任

险保险合同期满续保、提前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